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

监事会形成以下审阅意见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无异议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对整改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24 日